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宜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宜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補充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並補充證據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宜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32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且其前於民國108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（期滿未經撤銷）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猶飲酒後駕車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

01 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
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
03 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
04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5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周素秋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3 分之0.05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宜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宜明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與環河街口之工地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「啟文圓環」時，因違規行駛「禁行機車道」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6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宜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值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郭書鳴